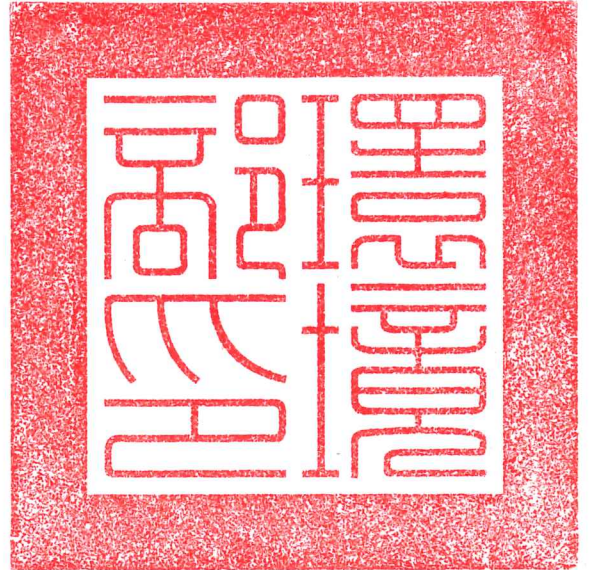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36127216 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
修正為「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

部長彭啓明